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紀汝謹

魏邑璇

一、債務人紀汝謹、魏邑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9,663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紀汝謹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魏邑璇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7,296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4年6月1日已屆還款

01 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
02 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
03 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
04 約定，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
05 計息，計為2.775%。

06 (三) 詎債務人紀汝謹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
07 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08 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
09 金139,66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
10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1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12 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